

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

3.50% (2 倍)	金額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日間學制 學士班	學費	37,715	37,715	36,055	36,055
	雜費	12,870	12,450	7,940	7,295
	102 學年度學雜費	50,585	50,165	43,995	43,350
	101 學年度學雜費	48,875	48,470	42,515	41,890
	差額	1,710	1,695	1,480	1,460
	調幅	3.50%	3.50%	3.48%	3.49%

2.655% (1.5 倍)	金額	工學院	理農 學院	商學院	文法 學院
日間學制 學士班	學費	37,405	37,405	35,765	35,765
	雜費	12,765	12,345	7,875	7,235
	102 學年度學雜費	50,170	49,750	43,640	43,000
	101 學年度學雜費	48,875	48,470	42,515	41,890
	差額	1,295	1,280	1,125	1,110
	調幅	2.650%	2.641%	2.646%	2.650%

3.50% (2倍)	金額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碩士班	學 雜 費 基 數	102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	10,755	10,755	9,085	8,960
		101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	10,395	10,395	8,780	8,660
		差額	360	360	305	300
		調幅	3.46%	3.46%	3.47%	3.46%
	學 分 費	102 學年度學分費	1,450	1,450	1,350	1,340
		101 學年度學分費	1,337	1,337	1,245	1,235
		差額	113	113	105	105
	雜 費	102 學年度雜費	11,550	11,325	7,000	6,775
		101 學年度雜費	11,160	10,945	6,765	6,550
		差額	390	380	235	225
		調幅	3.49%	3.47%	3.47%	3.44%
	學 雜 費	102 學年度學雜費	45,515	44,590	38,750	38,525
		101 學年度學雜費	43,980	43,085	37,445	37,230
		差額	1,535	1,505	1,305	1,295
		調幅	3.49%	3.49%	3.49%	3.48%

2.655% (1.5 倍)	金額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碩士班	學 雜 費 基 數	102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	10,670	10,670	9,010	8,885
		101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	10,395	10,395	8,780	8,660
		差額	275	275	230	225
		調幅	2.646%	2.646%	2.620%	2.598%
	學 分 費	102 學年度學分費	1,450	1,450	1,350	1,340
		101 學年度學分費	1,337	1,337	1,245	1,235
		差額	113	113	105	105
	雜 費	102 學年度雜費	11,455	11,235	6,940	6,720
		101 學年度雜費	11,160	10,945	6,765	6,550
		差額	295	290	175	170
		調幅	2.643%	2.650%	2.587%	2.595%
	學 雜 費	102 學年度學雜費	45,145	44,225	38,430	38,210
		101 學年度學雜費	43,980	43,085	37,445	37,230
		差額	1,165	1,140	985	980
		調幅	2.649%	2.646%	2.631%	2.632%

	金額	3.50% (2 倍)	2.655% (1.5 倍)	
博士班	學 雜 費 基 數	102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	9,087	9,010
		101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	8,780	8,780
		差額	307	230
		調幅	3.47%	2.620%
	學 分 費	102 學年度學分費	6,390	6,335
		101 學年度學分費	6,175	6,175
		差額	215	164
		調幅	3.48%	2.655%
	雜 費	102 學年度雜費	14,490	14,370
		101 學年度雜費	14,000	14,000
		差額	490	370
		調幅	3.50%	2.643%
	學 雜 費	102 學年度學雜費	56,790	56,325
		101 學年度學雜費	54,870	54,870
		差額	1,920	1,455
		調幅	3.50%	2.652%

3.50% (2 倍)	金額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碩士在職 專班	學分 費	102 學年度學分費		6,390	6,390	6,390
		101 學年度學分費		6,175	6,175	6,175
		差額		215	215	215
		調幅		3.48%	3.48%	3.48%
	雜費	102 學年度雜費		6,295	6,295	6,295
		101 學年度雜費		6,085	6,085	6,085
		差額		210	210	210
		調幅		3.45%	3.45%	3.45%

2.655% (1.5 倍)	金額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碩士在職 專班	學分 費	102 學年度學分費		6,335	6,335	6,335
		101 學年度學分費		6,175	6,175	6,175
		差額		160	160	160
		調幅		2.591%	2.591%	2.591%
	雜費	102 學年度雜費		6,245	6,245	6,245
		101 學年度雜費		6,085	6,085	6,085
		差額		160	160	160
		調幅		2.629%	2.629%	2.629%

	金額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進修 學士班	102 學年度學分費	1,450	1,450	1,350	1,340
	101 學年度學分費	1,337	1,337	1,245	1,235
	差額	\$113	\$113	\$105	\$105
在職專班 (學士)	102 學年度學分費	1,450	1,450	1,350	1,340
	101 學年度學分費	1,337	1,337	1,245	1,235
	差額	\$113	\$113	\$105	\$105

(一)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調整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

	98 學年度決算數	99 學年度決算數	100 學年度決算數	101 學年度決算數
行政管理支出 (A)	330,529,261	308,362,173	321,516,977	305,135,970
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B)	1,057,139,064	1,054,311,268	1,064,831,650	1,055,607,418
學生獎助學金 (不含政府補助) (C)	62,247,604	59,947,154	62,593,173	61,193,740
學雜費收入 (D)	1,221,359,681	1,233,809,633	1,234,209,944	1,228,391,966
(A+B+C) / D=E	118.71%	115.30%	117.40%	115.76%

註:

- (1)學雜費收入係指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費、宿舍費等。
- (2)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3)教學研究訓輔之支出數不含固定資產變動表中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兩項年度增加數。

二、財務指標檢視表(調整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

項 目	金額/比率				備註
	98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學雜費收入	1,221,359,681	1,233,809,633	1,234,209,944	1,228,391,966	
學校經費總收入	1,770,615,090	1,675,140,848	1,696,782,829	1,743,963,661	
私立 行政管理、教學研究 訓輔、學生獎助學金 支出	1,449,915,929	1,422,620,595	1,448,941,800	1,421,937,128	
近 3 年平均三項支出 占學雜費收入比例%			117.13%	116.15%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12.19%	13.19%	

註:

- (1)公立學校：請以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私立學校：請以學年度決算數填列資料。
- (2)應自籌數：「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三項支出，扣減政府補助款(本部經常門補助款)。
- (3)學校總收入：不含特別預算(係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公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收入、教學收入、租金及權利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業務收入等；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補助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等。
- (4)近 3 學年學校平均現金結餘率、應自籌數、三項支出，請填列按各該(學)年度及其往前推算 2 年之數據；另現金結餘率超過 15%者應另提合理資金運用計畫(格式如附表 1)。

三、助學指標檢視表(調整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 (3.5%)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98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學校獎助學金(含學校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或共同助學措施提撥經費)	62,247,604	59,947,154	62,593,173	61,193,740	(請於此欄填列受補助人次)
學校總收入	1,770,615,090	1,675,140,848	1,696,782,829	1,743,963,661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3.52%	3.58%	3.69%	3.51%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2%；國立學校>1.5%。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41,992,567	38,564,320	40,290,247	38,192,250	
學校助學金占部定提撥 2%獎助學金之比例	118.58%	115.11%	118.73%	%	助學金占學雜費提撥 2%獎助學金比例>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102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本校調整學雜費後，預估年度總收入 17.66 億元，本校研擬之助學計畫預計提撥 6,377 萬元 (約占總收入 3.61%) 之獎助學金，其中助學金預計 4,491 萬元，占 70.43%，獎學金 1,886 萬元占 29.57%，詳細之助學計畫及其目標值、查核機制請參考附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p> <p>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p> <p>2. 或尚未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校務評鑑之專業領域均為較佳項目。</p> <p>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即 3.54%。</p> <p>本校 100 年度下半年校務評鑑獲五大項目全數通過，又榮獲第 3 期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程 2 年補助學校，符合上開規定，調整幅度為基本調幅之二倍，即 3.54%為調幅上限，本校本次調幅為 3.45%~3.5%，符合規定。</p>					

註:

(1)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2)公立學校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

研究生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3)完善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應包括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以及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等。
- (4)完善助學計畫格式由學校自行訂定，其內容應較一般學校所提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附表 2)完善且多元。

三、助學指標檢視表(調整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2.655\%$)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98 學年	99 學年	100 學年	101 學年	
學校獎助學金(含學校配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或共同助學措施提撥經費)	62,247,604	59,947,154	62,593,173	61,193,740	(請於此欄填列受補助人次)
學校總收入	1,770,615,090	1,675,140,848	1,696,782,829	1,743,963,661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3.52%	3.58%	3.69%	3.51%	私立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2\%$ ；國立學校 $>1.5\%$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助學金	41,992,567	38,564,320	40,290,247	38,192,250	
學校助學金占部定提撥 2%獎助學金之比例	118.58%	115.11%	118.73%	%	助學金占學雜費提撥 2%獎助學金比例 $>7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應提出 102 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本校調整學雜費後，預估年度總收入 17.56 億元，本校研擬之助學計畫預計提撥 6,361 萬元 (約占總收入 3.62%) 之獎助學金，其中助學金預計 4,475 萬元，占 70.35%，獎學金 1,886 萬元占 29.65%，詳細之助學計畫及其目標值、查核機制請參考附件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1.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
2. 或尚未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校務評鑑之專業領域均為較佳項目。

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2.655%。

本校 100 年度下半年校務評鑑獲五大項目全數通過，又榮獲第 3 期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期程 2 年補助學校，本校本次調幅為 2.587%~2.655%，符合規定。

註：

(1)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格式如附表 2)。

(2)公立學校獎助學金係指學生公費(含學雜費減免)及獎勵金，私立學校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及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四、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項 目	說 明
最近 1 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較弱項目，且系所評鑑無系所列為未通過，列待觀察之系所比例不超過全校系所 1/5；技專校院綜合校務評鑑或追蹤評鑑無列為第 3、4 等第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21.37 %</u> (d=a/c)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12065</u> 專任師資數(b): <u>403</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c): <u>564.7</u>

註:

- (1)日間學制生師比係指日間學制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教師總和。
- (2)專任師資數(含相當等級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3)生師比計算至 101 學年度下學期結束(102 年 7 月 31 日為止)。
- (4)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專任師資數+部分可計專任師資之兼任師資數)。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2.655%)

項目	性質	經費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人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1. 弱勢學生助學金	助學金	\$13,619,000	1. 申請條件及補助金額：依教育部規定。 2. 每年9-10月份申請。	1,067 人次	\$13,619,000	補助金額依規定於下學期自學雜費中扣除，故於下學期4月份會計帳即可顯示補助金額供查核。
2. 弱勢學生免費住宿	助學金	\$2,061,000	1. 依教育部規定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學生宿舍。 2. 分上下學期申請及統計入帳。 3. 本校訂有實踐大學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實施辦法(參閱附件)	約220 人次	\$2,061,000	1. 上學期於12月會計帳可顯示住宿金額供查核。 2. 下學期於4月份會計帳可顯示住宿金額供查核。
3. 弱勢學生緊急紓困金	助學金	\$270,000	1. 依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規定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予以補助。 2. 本校自93.9.16已制定「實踐大學急難慰助支給辦法及標準」(參閱附件)。	27 人次	\$270,000	1. 每年元月底上學期結束，會計帳可查核上學期實際執行金額。 2. 每年7月底，下學期結束，會計帳可查核下學期實際執行金額。
5. 校內服務助學金	助學金	\$24,740,000 +4,060,000 =28,800,000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或符合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家庭經濟狀況特殊經系所查核，並經學務處相關單位審查通過之學生，由本校優先安排下列校內服務學習服務。	約 5,953 人次	\$24,740,000 +4,060,000 =28,800,000	1. 各單位由指定老師負責控管單位服務同學，再由職發校友組做覆核作業。 2. 每月報核薪資由職發校友組查核各

項目	性質	經費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人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1. 包含系所院等教學單位及圖書館、電算中心、教務、總務、學務等行政單位。 2. 每日服務時間不得超過7小時，每月不得超過140小時，時薪109元起。 3. 103年起時薪以115元計畫。			單位工讀使用狀況，並核對資料與核薪。 3. 每學期末召開校內服務工讀時數審查會議，檢討各單位校內服務時數使用狀況。 4. 每學期初舉辦校內服務同學工讀講習會，提醒同學校內服務時注意相關事項與服務禮儀。
助學金合計數		\$44,750,000			\$44,750,000	44,750,000 / 63,610,000
占獎助學金提撥數百分比		70.35%				=70.35%
6. 身心障礙獎學金	獎學金	\$110,000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縣市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核發鑑定證明者。 2. 學業成績平均在70分以上者。 3. 諮商輔導中心推薦。 4. 申請書收件暨審核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中心。	22人次	\$110,000	1. 上學期自9月底開始接受申請，經審查過程，11月中旬發放，11月會計帳可顯示帳目金額以供查核。 2. 下學期自3月中旬開始接受申請，經審查過程，5月初發放，5月份會計帳可顯示帳目金額以供查核。

項目	性質	經費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人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7. 創辦人謝東閔先生紀念獎學金	獎學金	\$2,04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50%，研究所學業總平均75分以上，操行80分(含)以上者。 2. 低收入戶、家境清寒(持有區鄉鎮公所核發之清寒證明或經由各系所務會議認定確定清寒者)或家庭遭逢變故者。 3. 未享有公費。 4. 具有二位系上老師之共同推薦。 5. 系務會議通過。(原住民專班需經休閒產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約204人次	\$2,040,000	同上
8. 各系所及博士班每班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獎學金	\$9,21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大學入學考試分發之新生達到規定標準且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得核發獎學金。 2. 需具加修雙主修、輔系資格，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在各學系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雙主修或輔系，雙主修畢業成績須達80分以上；輔系畢業成績須達82分以上者。 3. 各系所每班取學業成績及品行良好之學生予以獎金。 	約1853人次	\$9,212,000	同上

項目	性質	經費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人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4. 各系所自訂甄選辦法。			
9. 績優社團暨服務學習獎學金、特殊才藝代表隊獎學金、運動競賽成績優良獎學金、提升英語能力獎學金、僑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境外生學行成績優良獎學金、參加境外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學金、校外重要競賽績優獎學金	獎學金	\$5,766,8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社團幹部，以實際行動落實服務學習精神者。 2. 鼓藝、服務、宋江陣、原住民舞蹈代表隊隊員表現良好。 3. 運動代表隊隊員代表學校獲得良好成績(獲全國性比賽知名次給獎)。 4. 參加本校所列各項英文檢定成績達各級標準者。 5. 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僑生，就讀滿1年以上，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75分(含)以上且操性成績均在80分(含)以上者。 6. 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就讀滿1學期以上之境外生(延修生除外)，並符合相關貴定者。 7. 獲選至與本校有交換協定之境外學校為期1學期或1學年之交換學生，並符合相關規定。 8. 以本校在校學生名義獲全國性比賽前3名者 	約430人次	\$5,766,800	同上
10. 各學系	獎	\$1,731,200	各學系所自訂。	約199	\$1,731,200	

項目	性質	經費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人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校友及民間捐款獎學金	學金			人次		
獎學金合計數		\$18,860,000		約 2708 人次	\$18,860,000	18,860,000 / 63,610,000 =29.65%
占獎助學金提撥數百分比		29.65%				
獎助學金提撥數占102學年度總收入17.56億之比率		3.62%				63,610,000 / 17,562,268,000 =3.62%

學校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3.5%)(與上表之差異數)

項目	性質	經費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人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5.校內服務助學金	助學金	\$24,740,000+ 4,226,000 =28,966,000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或符合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家庭經濟狀況特殊經系所查核，並經學務處相關單位審查通過之學生，由本校優先安排下列校內服務學習服務。 1.包含系所院等教學單位及圖書館、電算中心、教務、總務、學務等行政單位。 2.每日服務時間不得超過7小時，每月不得超過140小時，時薪	約 5,953 人次	\$24,740,000 +4,226,000 =28,966,000	1.各單位由指定老師負責控管單位服務同學，再由職發校友組做覆核作業。 2.每月報核薪資由職發校友組查核各單位工讀使用狀況，並核對資料與核薪。 3.每學期末召開校內服務工讀時數審查會議，檢討各單位校內服務時數使用

項目	性質	經費	實施內容	預計受益學生人數	目標值	查核機制
			109元起。 3.103年起時薪以115元計畫。			狀況。 4.每學期初舉辦校內服務同學工讀講習會，提醒同學校內服務時注意相關事項與服務禮儀。
助學金合計數 占獎助學金提撥數百分比		\$44,916,000 70.43%			\$44,916,000	44,916,000 / 63,776,000 =70.43%
	獎學金	與上表 (2.655%)同				
獎學金合計數 占獎助學金提撥數百分比		18,860,000 29.57%			18,860,000	18,860,000 / 63,776,000 =29.57%
獎助學金提撥數占102學年度總收入17.66億之比率		3.61%				63,776,000 / 1,766,438,000 =3.61% >2%

實踐大學申請弱勢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0年1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0年7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1年11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101.9.18日台高通字第1010150509號函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內容要項訂定本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時間：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申請，概定9月上旬至10月20日(截止日以教育部規定為準)。

第三條

申請要件：

首次申請弱勢助學金的同學於申請時須填報「實踐大學弱勢助學金學生實施服務學習保證書」。曾經獲得弱勢助學金的同學申請時須繳交「實踐大學弱勢助學金學生實施服務學習紀錄書」。經承辦單位檢視服務紀錄合格後，方可於下一學年提出申請。若未依時限執行完畢，則取消下一學年申請資格。所需檢附之「實踐大學弱勢助學金學生實施服務學習保證書」暨「實踐大學弱勢助學金學生實施服務學習紀錄書」兩項表格統由學務處生輔組規畫辦理之。

第四條

工作性質及內容：

獲得弱勢助學金申請的同學必須執行服務學習工作，其工作內容及細節規則准由台北與高雄校區生活輔導一組、二組、進修部學務組另訂之。

第五條

申請獲得弱勢助學金之同學依修正計畫之「時數合理」原則，不再區分等級(時數)，每人均統一以50小時執行服務工讀。

第六條

生活服務學習工作依年級區分階段執行，應屆畢業生於第1學期初次申請獲補助者，必須於第2學期畢業考試前執行服務學習完畢。其餘申請獲得補助金同學其時數分配與編組執行悉依學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進修部學務組規畫公告處理之。

第七條

獲得弱勢助學金同學執行生活服務學習工作全期，學務處生輔一組、二組、進修部學務組或應用單位應妥予考核，並填錄學生執行紀實，俾列查考。若有學生執行表現優異或表現不佳、故意不執行、執行敷衍等情事，經查證屬實依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獎懲。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

101年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年7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依教育部100年8月1日臺高通字第1000129572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辦理。
- 第二條 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生活費補助，上課期間(寒暑假期間7月份、1月份除外)每月『生活助學金』，每位同學新台幣6,000元。
- 第三條 具備資格：家庭年所得新台幣70萬元以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具有本校學籍者。
- 第四條 資格限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逾25歲或25歲以下就讀在職班、學分班者。
三、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
四、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 第五條 名額分配：依教育部補助生活助學金之經費，分配台北校區及高雄校區各二分之一學生人數。
- 第六條 核定順序：區分家庭收入排定優先順序，以家庭收入較低為優先。次以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為次之核給。
- 第七條 服務時數：領取「生活助學金」者，每月必須實施40小時生活服務學習工讀。
- 第八條 辦理方式：
一、台北、高雄校區分配之學生名額應視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相關經費經專簽確定後，由台北校區生輔一組、高雄校區生輔二組依權責分別辦理。
二、生活助學金之申請係爰全額獎學金之精神與要領，以各學系(應用單位)為初審、送件單位，各學系(應用單位)得視申請學生能配合學系(應用單位)工讀作業要求而受理學生申請之權責單位，學務處生輔一組、二組為複審、公告、會辦單位，台北校區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高雄校區諮商輔導二中心為工讀時數調整、系統修正、經費核撥單位。
三、每年10月31日前填妥申請書(附證明文件-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不動產清單等)至各學系(應用單位)申請，經學系(應用單位)審核完成後送學務處生輔一組、二組專簽核定，核定之學生分發至各該學系(應用單位)實施服務學習工讀工作。
四、每年12月15日公告生活助學金錄取學生名單及生活服務學習單位；錄取學生需公告後一周內向所屬學系(應用單位)報到，並於次年2月1日開始實施生活服務學習。
五、生活助學金之發給，由台北、高雄校區依現行業管單位辦理工讀系統登錄與資審作業，並依撥薪日期於次月既定日期完成撥款。

六、各學系(應用單位)得向工讀學生進行教育訓練及考核，工讀學生如表現不佳經輔導仍未改善者，學系(應用單位)得專簽會請生輔一組二組提出撤銷學生補助資格，經生輔一組、二組專簽核定即撤銷學生補助作業。

七、各單位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以不具危險性及不影響學生正常課業學習之工讀為考量。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宿實施辦法

101年11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依據)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內容暨實際事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對象)

住宿學生具低收入戶資格並志願申請免費住宿且志願工讀之學生為對象，但延修生或因雙主修、輔系所延長修業時間之對象不予辦理。

第三條(資格)

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可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

第四條(服務時數)

- 一、志願服務工讀時數50小時(比照弱勢助學金獲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志願工讀服務時數辦理)。
- 二、最近一學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班級排名前30%(含)者，服務工讀時數減為25小時。
- 三、轉學生以原學校上一學期成績單為參考資料。

第五條(條件)

凡符合低收入戶身分學生，得申請免費於本校宿舍住宿，並擔任志願性服務工讀(生活服務學習)，並得視工讀(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相關規範如下：

- 一、申請同學之志願工讀(生活服務學習)分配與執行，統由生輔一、二組負責。
- 二、申請同學應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志願工讀(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三、前學期志願工讀(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實施完畢者，需繳回未完成時數折算後金額，且於次學期將不予補助。(住宿費/服務時數=每小時服務費用，每小時服務費用*已服務時數-住宿費=應繳回金額)
- 四、申請同學志願工讀(生活服務學習)區域以原住宿宿舍為主，員額餘裕再以行政單位及各系為輔。
- 五、申請同學以非上課時間填取志願工讀(生活服務學習)時段，不得於上課時段實施。

第六條(辦理方式)

符合申請條件者，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二組提出申請，並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
- 二、縣、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證明正本乙份。
- 三、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四、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需含有班排名次)

第七條(審查方式)

申請免費住宿需經校長(高雄校區副校長)簽核通過。

第八條(公布實施)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急難慰助支給標準參考表

類別	慰助事由	慰助程序	慰助標準
第一類	<p>一、車禍住院或一般性疾病住院。</p> <p>二、急性病痛住院或開刀醫療手術等。</p> <p>三、其他臨時發生事故之學生極需慰助事項。</p>	<p>一、系教官或導師就事件發生第一時間即時前往慰問，並實施簽案。</p> <p>二、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支應。</p> <p>三、需檢具住院證明或其他可資佐證證明。</p>	<p>一、一千元以下慰問金。</p> <p>二、一千元等值水果禮盒。</p> <p>三、第二項：開刀醫療等，依規定得向衛保組申請學生平安保險補助(理賠)，故俟病情慰助6千元(含)以下之慰問金。</p>
第二類	<p>一、家庭突遭變故，暫時性無以為繼，生活頓入困境。</p> <p>二、父母離異、生活環境遽然惡劣。</p> <p>三、遭受家庭暴力，生活窘迫。</p> <p>四、具有上述狀況，惟仍尚有不動產之事實。</p> <p>五、具有上述狀況，惟未構成休學情事。</p>	<p>一、導師或系教官依學生家庭實際情況予以了解、分析後專案簽呈核定。</p> <p>二、需檢附足可證明之報告或資料。</p> <p>三、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支應。</p> <p>四、廣續關懷慰助學生狀況。</p>	<p>新台幣一萬元(含)以下之急難慰助或慰問金。</p>
第三類	<p>一、父母其一或雙亡或均無工作能力或臥病在床，家無不動產，家庭經濟環境惡劣至極點，造成學生學業、生活、精神上無法持續而無以為繼。</p> <p>二、具前述第二類前三項之事實，且家無不動產，造成學生生活困苦，學業難以持續將構成休學狀況。</p>	<p>一、導師或系教官依學生家庭實際情況深入了解與輔導後專案簽呈核定。</p> <p>二、俟專案簽核校長核定後，代表校長發放慰助金。</p> <p>三、需檢附足可證明之報告或資料。</p> <p>四、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支應。</p> <p>五、廣續關懷慰助學生狀況。</p>	<p>一、新台幣二萬元(含)以下之慰助金。</p> <p>二、俟狀況檢討該生學雜費全免、宿舍免費、工讀優先。</p>
第四類	<p>一、遭受不可抗拒之天災「含地震、風災、水災」，致學生暫時性無以為繼，生活頓入困境。</p> <p>二、依據政府單位公佈或規定之教(補)助事由，急需辦理慰助之專案。</p>	<p>一、依據教育部函文針對極需辦理之災區學生為慰助對象。</p> <p>二、需檢具村里長證明或相關規定之證明及文件辦理申報。</p> <p>三、此類各案由生輔組先行利用學校網路公告後接受受災戶學生申請，以專案簽核。</p>	<p>一、地震：房屋全倒者補助一萬六千元；房屋半倒者補助一萬二千元，款項由學校「學雜費提撥就學獎金補助款」支應。</p> <p>二、水災：房屋全淹損毀者補助一萬六千元；房屋半毀者補助一萬二千元，款項由學校「學雜費提撥就學獎金補助款」支應。</p> <p>三、風災(颱風)：房屋全淹損毀者補助一萬六千元；房屋半毀者補助一萬二千元，款項由學校「學雜費提撥就學獎金補助款」款支應。</p>

備註：受慰助或慰問之學生，若已獲得政府之補助或優待，得俟情節補助之。

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3.50%)

一、學雜費使用現況說明

1. 對本校而言與一般私立大學校院相同，學雜費收入是學校辦學最重要之經費來源，就以100學年度決算分析，本校經費來源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73.95%，補助及捐助收入占11.22%，推廣教育收入占7.03%，財務及其他收入占6.07%。
2. 因應全球化潮流與學術國際化之趨勢，各界對培育學生具多元能力的教學要求不斷提高，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語文、資訊、體適能、社會、審美、專業等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積極規劃國際化課程與交流參訪活動，設立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為專責單位，協助學生申請修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交換生學程及跨國雙聯學制學程，並延攬外籍優秀教師與國際知名學者蒞校授課，舉辦國際性之展演、競賽、工作營、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以培育具國際視野與全球胸懷的領袖人才，因此用人費用及各項教學活動費用需求將大幅增加。
3. 就支出面而言，人事費為最大之經費支出項目，近年教育部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制度，學校追求卓越教學下，為提升師資除延攬國內外優良師資外，亦制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因此用人費用呈逐年增加之情況，因此用人費用占學雜費收入之比重日益上升，就100學年度決算分析該比例已高達73%，雖教育部實施大學彈性學雜費方案，但學雜費確受外界民意壓力而數年未調整，致使學校財務負擔沉重。
4. 學雜費收入用途之主要支應教學與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款)支出，以100學年度決算分析，前述之支出已占學雜費收入之117.40%(請參閱附表，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學雜費收入之運用已呈現高度入不敷出狀態。
5. 又教育部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經費增加，將相對要求學校該項配合款隨之增加；另學校每學年度尚需償還前興建「圖書、體育館工程」銀行貸款本金與利息共5,270萬餘元外，C. G.棟老舊校舍樓館整建工程，汰舊換新老舊設備，以及水電與物價飛漲之情勢，學雜費收入之運用將更形捉襟見肘。

二、學雜費調整理由說明

1. 本校自 97 學年度調整後，學雜費已數年未調整，由於本校不若部分私校有企業財團之財務奧援，校務運作之財務經費來源主要是仰賴學雜費收入，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約占總收入 73%。
2. 依調查統計分析，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遠低於全國各私立大學校院(請參閱附表，102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亦低全國私立大學平均學雜費 3,712 美元(NT\$109,944) (請參閱附表，教育部統計報表三高等教育表 3-4 主要國家之大學生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比例)，已嚴重影響校務發展與辦學品質。
3. 本校近年不斷追求卓越教學，逐年增聘師資、制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目前生師比已呈優於教育部要求之標準，學術研究成果逐年遞增，學生國際競賽屢創佳績，設計、民生、管理、商資與文創學院均表現優異，廣獲各界肯定，惟此推展國際交流績效之維持與提升均有賴以學雜費調整來獲得財務資源之挹注。
4. 就政府對私校校務發展之獎勵補助經費分析，政府對私校每學年度之校務發展獎勵補助款，是私校校務推展極為重要之財務資源，然該資源逐年明顯降低，有礙私校之發展。以本校而言，101 年本校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為 0.59 億元，102 年積極爭取到 0.89 億元，僅對辦學主要教學訓輔、一般行政與學生獎助學金等支出經費財源之挹注僅有 4%；本校 5 年未調整學雜費，仍積極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完全秉持節約樸實精神辦學，但實無力再承受經費短缺之沉重財務負擔。
5. 若以 100 學年度決算採現金基礎分析，本校現金總收入 16.94 億元，經常門支出及機械儀器設備、圖書與電腦軟體，合計現金支出 14.91 億元，當年度之常態現金結餘率為 12%，但扣除房屋及建築不動產現金支出 1.6 億元，現金結餘率為 2.56%。
6. 現金結餘之功能係在使學校得以因應人事費調整款項(如晉級等)及作為購置土地校舍建築及建築物附屬設備等不動產投資之永續發展所需，教育部設定之合理現金結餘率為 15%，為配合未來校務發展之需要，本校仍將持續進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老舊校舍整建及教學設備增購與更新，此部分之經費需求亦有賴以學雜費調整來維持適度之現金結餘率加以支應。本校目前及未來將進行之重大工程案如下：

- A. 台北校區前興建「圖書、體育館工程」向彰化銀行貸款共 2 億 4,825 萬元，自 100.09.30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攤還本金，截至 101 學年度未償還餘額 173,775,000 元，102 學年度償還本金及利息共計 5,270 萬元。
- B. 台北校區校園三期 C、G 棟整建工程後期(全案執行期間為 102-103 學年度) 總工程經費 100,000,000 元。
- C. 高雄校區辦理校園二期開發工程(本案業經董事會第 18 屆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95377 號核准，全案執行期間為 102-104 學年度) 總工程經費 367,000,000 元(包括學生宿舍建築工程、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等)。
- D. 台北校區第三宿舍新建工程第一期(全案執行期間為 103-105 學年度) 總工程經費 200,000,000 元。

三、學雜費調整計算方法說明

- 1.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費、雜費，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雜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學雜費，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調高 3.5%，個位數金額若為 6~9 則以 5 計，若為 1~4 則以 0 計(即個位數以 0 或 5 計)，故實際調幅約在 3.45%~3.5%。
- 2. 進修學士班學分費、在職學士專班學分費、碩士班學分費，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每學分調高 105、113 元。

四、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及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 1. 依目前本校學雜費收入評估，若以上述之調整計算方法估算，預計本校全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可增加收入約 4,800 萬元。
- 2. 學雜費調整所增加收入之運用，將以挹注直接受益於學生上如多元跨領域學習課程及工作營，強化學生學習設備資源，增加弱勢學生助學補助，改善校園生活機能等可直接受益之項目為優先考量。

支用計畫及可增加之學習資源列示如下：

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2.655%)

一、學雜費使用現況說明

1. 對本校而言與一般私立大學校院相同，學雜費收入是學校辦學最重要之經費來源，就以100學年度決算分析，本校經費來源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73.95%，補助及捐助收入占11.22%，推廣教育收入占7.03%，財務及其他收入占6.07%。
2. 因應全球化潮流與學術國際化之趨勢，各界對培育學生具多元能力的教學要求不斷提高，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備語文、資訊、體適能、社會、審美、專業等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積極規劃國際化課程與交流參訪活動，設立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中心為專責單位，協助學生申請修讀一學期或一學年交換生學程及跨國雙聯學制學程，並延攬外籍優秀教師與國際知名學者蒞校授課，舉辦國際性之展演、競賽、工作營、研討會及交流活動等，以培育具國際視野與全球胸懷的領袖人才，因此用人費用及各項教學活動費用需求將大幅增加。
3. 就支出面而言，人事費為最大之經費支出項目，近年教育部實施教師彈性薪資制度，學校追求卓越教學下，為提升師資除延攬國內外優良師資外，亦制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因此用人費用呈逐年增加之情況，因此用人費用占學雜費收入之比重日益上升，就100學年度決算分析該比例已高達73%，雖教育部實施大學彈性學雜費方案，但學雜費確受外界民意壓力而數年未調整，致使學校財務負擔沉重。
4. 學雜費收入用途之主要支應教學與訓輔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及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款)支出，以100學年度決算分析，前述之支出已占學雜費收入之117.40%(請參閱附表「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學生獎助學金支出與學雜費收入經費分析表」)，學雜費收入之運用已呈現高度入不敷出狀態。
5. 又教育部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經費增加，將相對要求學校該項配合款隨之增加；另學校每學年度尚需償還前興建「圖書、體育館工程」銀行貸款本金與利息共5,270萬餘元外，C. G.棟老舊校舍樓館整建工程，汰舊換新老舊設備，以及水電與物價飛漲之情勢，學雜費收入之運用將更形捉襟見肘。

二、學雜費調整理由說明

1. 本校自 97 學年度調整後，學雜費已數年未調整，由於本校不若部分私校有企業財團之財務奧援，校務運作之財務經費來源主要是仰賴學雜費收入，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約占總收入 73%。
2. 依調查統計分析，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遠低於全國各私立大學校院(請參閱附表，102 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亦低全國私立大學平均學雜費 3,712 美元(NT\$109,944) (請參閱附表，教育部統計報表三高等教育表 3-4 主要國家之大學生學雜費占平均每人國內生產毛額比例)，已嚴重影響校務發展與辦學品質。
3. 本校近年不斷追求卓越教學，逐年增聘師資、制定獎勵辦法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目前生師比已呈優於教育部要求之標準，學術研究成果逐年遞增，學生國際競賽屢創佳績，設計、民生、管理、商資與文創學院均表現優異，廣獲各界肯定，惟此推展國際交流績效之維持與提升均有賴以學雜費調整來獲得財務資源之挹注。
4. 就政府對私校校務發展之獎勵補助經費分析，政府對私校每學年度之校務發展獎勵補助款，是私校校務推展極為重要之財務資源，然該資源逐年明顯降低，有礙私校之發展。以本校而言，101 年本校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為 0.59 億元，102 年積極爭取到 0.89 億元，僅對辦學主要教學訓輔、一般行政與學生獎助學金等支出經費財源之挹注僅有 4%；本校 5 年未調整學雜費，仍積極鼓勵教學研究及加強國際化，完全秉持節約樸實精神辦學，但實無力再承受經費短缺之沉重財務負擔。
5. 若以 100 學年度決算採現金基礎分析，本校現金總收入 16.94 億元，經常門支出及機械儀器設備、圖書與電腦軟體，合計現金支出 14.91 億元，當年度之常態現金結餘率為 12%，但扣除房屋及建築不動產現金支出 1.6 億元，現金結餘率為 2.56%。
6. 現金結餘之功能係在使學校得以因應人事費調整款項(如晉級等)及作為購置土地校舍建築及建築物附屬設備等不動產投資之永續發展所需，教育部設定之合理現金結餘率為 15%，為配合未來校務發展之需要，本校仍將持續進行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老舊校舍整建及教學設備增購與更新，此部分之經費需求亦有賴以學雜費調整來維持適度之現金結餘率加以支應。本校目前及未來將進行之重大工程案如下：

- A. 台北校區前興建「圖書、體育館工程」向彰化銀行貸款共 2 億 4,825 萬元，自 100.09.30 起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分 10 期攤還本金，截至 101 學年度未償還餘額 173,775,000 元，102 學年度償還本金及利息共計 5,270 萬元。
- B. 台北校區校園三期 C、G 棟整建工程後期(全案執行期間為 102-103 學年度) 總工程經費 100,000,000 元。
- C. 高雄校區辦理校園二期開發工程(本案業經董事會第 18 屆第 12 次會議審議通過，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20095377 號核准，全案執行期間為 102-104 學年度) 總工程經費 367,000,000 元(包括學生宿舍建築工程、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等)。
- D. 台北校區第三宿舍新建工程第一期(全案執行期間為 103-105 學年度) 總工程經費 200,000,000 元。

三、學雜費調整計算方法說明

1.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費、雜費，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雜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及學雜費，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調高 2.655%，個位數金額若為 6~9 則以 5 計，若為 1~4 則以 0 計(即個位數以 0 或 5 計)，故實際調幅約在 2.587%~2.655%。
2. 進修學士班學分費、在職學士專班學分費、碩士班學分費，依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每學分調高 105、113 元。

四、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及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1. 依目前本校學雜費收入評估，若以上述之調整計算方法估算，預計本校全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可增加收入約 3,783 萬元。
2. 學雜費調整所增加收入之運用，將以挹注直接受益於學生上如多元跨領域學習課程，規劃優質課程及延攬國際專家學者舉辦工作營，強化學生學習軟硬設備資源，增加教學助理學習輔導同學學習動機，獎勵學生學習成效等可直接受益之項目為優先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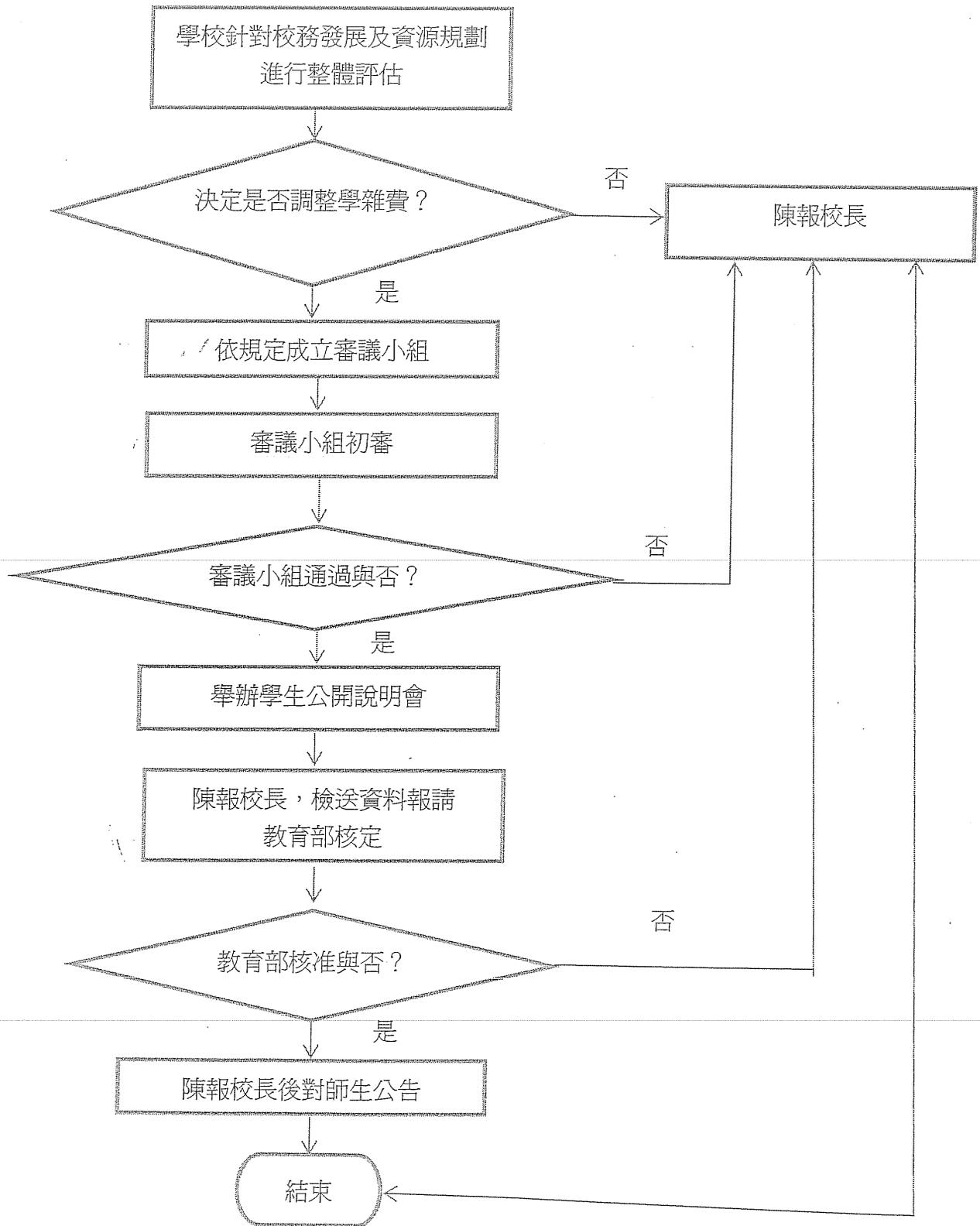
支用計畫及可增加之學習資源列示如下：

支用計畫

項次	支用計畫項目	經費預算 (3.5%)	經費預算 (2.655%)	增加之學習效益
A1	規劃優質課程	360,000	360,000	每學院建立兩門優質特色課程，強化學系師生多元學習，活動參與之能力。
A2	跨領域學分學程	980,000	980,000	建立四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增進學生的跨領域知能，並能創新與實務兼具，以拓展學生多元學習管道及就業視野。
A3	精進教學助理制度 (以上為103學年度上下學期所需經費)	4,226,000	4,060,000	1.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改善學生學習成效。 2.提供學習輔導服務，增進學生學習動機。
A4	1.新增中外文圖書、視聽資料5,500 件以上 2.主題書展3場以上 3.推廣課程6場以上 4.文獻傳遞服務100件以上	3,500,000	3,500,000	北高校區館藏合計約35萬餘冊，館藏需依據教學研究方向發展，並隨整體出版市場環境作調整；專業館藏提供教師教學素材，廣泛而大量的閱讀亦為學生蓄積自主學習及研究的能量，有助於提升學習成效。本校擬持續增購教學研究相關資源，並擴大館際合作範圍，積極推廣，以強化教學研究之支援工作。
A6	購置教學軟硬體設備： 1.更新電腦教室電腦及電子講桌電腦設備 2.強化專業、語言教室之教學軟硬體設備 3.電腦輔助製造軟體授權費用(Pro Engineer) 4.新購專屬研究軟體(如SPSS, Catia, Rhino或SolidWork等)	13,434,000	9,930,000	1.更新教室電腦硬體設備，供教師教學及學生上課使用，目的係以提供教學者與學習者完善的教學與學習環境及設備。 2.增購教學軟體設備，強化並充實教學輔助工具與學習環境。
A7	(1)CG棟無線網路建置案	1,000,000	1,000,000	(1) 配合C、G兩棟建築整建，重新規劃建置兩棟建築之無線網路。 (2) 提供兩棟師生穩定之無線網路連線服務。
A8	(1)H棟核心交換器更新計畫	500,000	0	(1) 提升H棟實體網路連線速率，維持網路服務品質。 (2) H棟師生穩定的網路服務，以確保學習資源有效利用。
A9	(1)無線網路閘道器更新計畫	1,500,000	0	提供師生穩定之無線網路服務，以確保學習資源有效利用。
A10	音樂廳整修工程	4,000,000	0	加強校園景觀改善、設計及維護保養，重整校園整體生態基盤、綠地系統與公共設施、設備，建立教學研究空間基準，展現人性化空間。

支用計畫

項次	支用計畫項目	經費預算 (3.5%)	經費預算 (2.655%)	增加之學習效益
C1	強化學生外語能力課程與教學活動	2,000,000	2,000,000	1.規劃辦理多國語言或文化交流活動、辦理英語檢定考試、提升英語情境學用場域，全面提昇學生英語(或外語)學習效能及成果。 2.提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為目標，以培育具世界觀與國際對話能力之技能，強化學生未來國際競爭力。
C3	國際大師駐校計畫	2,000,000	2,000,000	延攬現有國際教師及國際級專業大師至本校授課或講座，每學年延聘6至10位教師，蒞校授課或講座。
C4	鼓勵國際學生參與國際學習活動 (新增之助學計畫-獎學金)	1,500,000	1,500,000	提供本校在學學生交流學習機會，提供專案經費補以減免母校學費1/3(每人約新台幣15,000元)
C5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展演及競賽或國際競賽獎勵金(新增之助學計畫-獎學金)	1,000,000	1,000,000	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展演及競賽或國際競賽獎勵金，每人3-5萬元實質獎勵學生。
C6	延攬國外教授專家學者並舉辦國際工作營	1,500,000	1,500,000	1.強化學系師生多元學習，活動參與之能力。 2.有效整合運用推廣/宣傳資源，拓展學系整體形象與教學理念特色。 3.透過跨領域國際工作營之辦理，深化國際化學術研究及教學環境之設置，拓展學系師生之國際視野。
D1	舉辦國內、外教學成果展演	5,000,000	5,000,000	1.鼓勵師生之教學創作，並促使教學成果品質提升。 2.透過多樣性及常態性交流的經驗，檢視與強化學生作品的表現品質與層次。 3.提供師生成果發表展演管道，並增進對國內外相關學系之各類交流機會與表現，拓展學系及學校知名度。
D2	各院系舉辦國際性學術(教學)研討會	1,000,000	1,000,000	1.透過國際性研討會，強化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開拓師生之學習視野並加強學術交流與研究創作等領域之探討。 2.提昇學校在國際知名度，進而利於國際間研究教學交流合作，加強提昇學術發表質量。
D3	學生作品展示區	4,500,000	4,000,000	加強校園景觀改善、設計及維護保養，重整校園整體生態基盤、綠地系統與公共設施、設備，建立教學研究空間基準，展現人性化空間。
總計		48,000,000	37,830,000	



檔 號： 5210199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20009232
收發日期： 102年09月09日
創稿文號： 1021296338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函

機關地址： 台北市木柵路1段17巷1號
傳 真： 02-22365133
承 辦 人： 王敏如
聯絡電話： 02-22368225轉2006

受 文 者： 實踐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09月09日

發文字號： 私大協世新字第1022001053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件)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28277號函(10220010530-0.PDF，共一個
電子檔案) 1021296338_1_10220010530-0.PDF

主旨： 有關本會函請教育部同意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起調整學雜費收費乙案，如說明項，請 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業於本(102)年9月3日函復本會7月4日私大協世新字第1022000798號函有關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調整事宜。
- 二、謹將該函(如附件)轉請各會員學校參酌，並請各校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學雜費調整等必要程序。

正本： 世新大學、淡江大學、長庚大學、中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佛光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學、元智大學、南華大學、義守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吳大學、長榮大學、真理大學、馬偕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康寧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靜宜大學

理事長 賴鼎銘

實踐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北)文書總收發		文書組		102-09-09 15:53	收文

2	(北)文書總收發.		文書組	102-09-09 16:44	102-09-09 16:44	收文
3	會計室登記桌		會計室	102-09-09 17:53	102-09-09 17:53	收文
4	林育靖管理員		會計一組	102-09-09 18:19	102-09-09 18:19	承辦
本室已簽奉校長核准啓動學雜費調整作業機制，正進行校內審議程序中。						
5	李秋瑤組長		會計一組	102-09-09 19:13	102-09-09 19:13	串簽
6	吳瑞紅主任		會計室	102-09-09 19:57	102-09-09 19:57	串簽
7	秘書室登記桌		秘書室	102-09-10 08:20	102-09-10 08:20	串簽
8	李昶嫻組長	[秘書室加簽]	秘書一組	102-09-10 12:03	102-09-10 12:03	串簽
9	胡寶麟主任秘書	[李昶嫻加簽]	秘書室	102-09-10 13:29	102-09-10 13:30	串簽
10	校長陳振貴..	[官政能副校長代理][李昶嫻加簽]	秘書室	102-09-10 15:22	102-09-10 15:22	決行
悉						
11	林育靖管理員		會計一組	102-09-10 18:06	102-09-10 18:06	擲回
12	(北)文書總收發.		文書組			串簽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889

受文者：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2012827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關於函請本部准予各大專校院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調整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2年7月4日私大協世新字第1022000798號函。
- 二、考量學校的經營和發展，建立一套可支持大專永續發展的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機制仍有其必要性，大專學雜費政策仍將以推動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為首要目標，本部並預定於立法院下個會期進行專案報告，爰建請各校落實「開源節流」政策，檢討現行經費運用績效，撙節開支，儘可能不予調整學雜費。
- 三、惟學校經評估後如仍擬調整學雜費，請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於完成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後檢送計畫書報部，由本部籌組學雜費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正本：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專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本部技職司、會計處、高教司

102709703
11:41:03

檔 號： 1170310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020006941
收發日期： 102年07月02日
創稿文號： 1021294817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木柵路1段17巷1號
傳 真：02-22365133
承 辦 人：王敏如
聯絡電話：02-22368225轉2006

受 文 者： 實踐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2年07月02日

發文字號： 私大協世新字第1022000787號

速 別：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件) 教育部復私校協進會函1020628(10220007870-0.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1021294817_1_10220007870-0.PDF

主旨： 有關本會函請教育部公告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乙事，
如說明項，請 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業於本(102)年6月28日函復本會6月18日私大協世新字第1022000723號函，並告知102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本調幅為1.77%。
- 二、謹將該函(如附件)轉予各會員學校，並請各校自行依基本調幅進行學雜費調整之必要程序。

正本： 世新大學、淡江大學、長庚大學、中原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佛光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實踐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銘傳大學、元智大學、南華大學、義守大學、大同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吳大學、長榮大學、真理大學、馬偕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康寧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靜宜大學

理事長 賴鼎銘

實踐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北)文書總收發		文書組		102-07-02 15:09	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魏好戎
電 話：(02)77365885

受文者：中華民國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200953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請本部公告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事宜，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併復 貴會102年6月18日私大協世新字第1022000723號函暨6月19日國協字第1020014883號函。
- 二、依101年4月2日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決議，有關大專學雜費調整相關事宜，需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報告後始得辦理；復依102年4月17日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如附件1)，本部應持續就大專學雜費調整議題再與各界溝通後，另行安排報告日期。就目前期程而言，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已不及於本次會期再進行報告，因此102學年度大專校院學雜費無法適用本部擬推動之常態性學雜費方案。
- 三、考量學校的經營和發展，建立一套可支持大專永續發展的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機制仍有其必要性。惟本部初步規劃之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草案)提出後，社會各界對其內容仍有不同意見，因此本部將持續加強與各方溝通，期望建立社會共識；並請各大專校院落實校務及財務資

國立交通大學
2013

訊透明機制，以「淺顯易懂」原則，使外界清楚瞭解學校各項資訊及財務運用情形。

四、基於上開二點，惠請各校落實「開源節流」政策，檢討現行經費運用績效，摺節開支，儘可能不予調整學雜費。本部亦已籌組「大學制度鬆綁」工作圈，檢討各項制度鬆綁之可行性，增加學校在經營方面的彈性。

五、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如附件2)第5條規定，102學年度基本調幅為1.77%【即30%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1.93%)+35%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2.10%)+35%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1.29%)】。各校如仍規劃調整學雜費，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分別說明如下：

(一)依辦法第3條規定，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另依辦法第7條規定，學校應完備下列校內溝通程序後，於102年7月16日前報部審議：

1、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2、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項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

(二)本部將依該辦法第14條規定，籌組學雜費審議小組進行審查，其審查委員包含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及家長代表等。

正本：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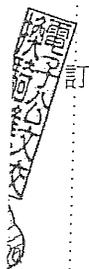
副本：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中華民



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2706728
1032.華5

裝



線